**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

**技术服务**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SJCG-202210003

采 购 人：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2.1 总则 7

2.2 采购文件 8

2.3 投标文件 8

2.4 投标 11

2.5 投标无效的情形 12

2.6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3

2.7 开标与评标 13

2.8 中标 15

2.9 重新采购 15

2.10 签订合同 16

2.11 其他 16

第三部分 评标细则 18

3.1 评标组织 18

3.2 评标原则与方法 18

3.3 评标程序和内容 19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9

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

3.6 澄清和补正 21

3.7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21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22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23

综合评分表 23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3.9 评标报告 24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指南 25

4.1 项目概况 25

4.2 服务内容 25

4.3 人员要求 26

4.4 服务方式 26

4.5 服务期限 26

4.6 服务及报价要求 26

4.7 付款方式 27

4.8 其他说明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7

#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SJCG-202210003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心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需要采购协作技术服务，服务地点为浙江省范围内工地现场。协助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管理和专项咨询等。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指南》

备注：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1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3）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选择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通过压缩加密后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逾期发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供应商在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前提下可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后，投标供应商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但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出质疑或疑问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及疑问权利。

（6）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59

质疑联系人：贾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传真：0571-8780150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99293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99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
| 1 | 2.1.1 |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资金来源 | 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采购编号：ZSSJCG-202210003资金来源：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2 | 2.1.2 | 采购内容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详见《采购项目指南》 |
| 3 | 2.1.3 | 投标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4 | 2.2.2 |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如有疑问，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统一答复。 |
| 5 | 2.3.1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加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
| 6 | 2.3.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7 | 2.4.2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公告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 8 | 2.7 | 开标地点、时间 |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注：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 9 | 2.7.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2.7.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先评商务和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 |
| 11 | 2.11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1200万元整 |
| 12 | / | 适宜中小企业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可自行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查找）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认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④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3 | / | 其他 |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装订成册。**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总则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内容。

### 概述

（1）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ZSSJCG-202210003**

（2）采购人：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3）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资金来源：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项目指南》。

### 投标供应商资格

按采购公告要求。

###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投标规则

不允许一个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采购文件

###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1）采购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细则；

（4）采购项目指南；

（5）投标文件格式；

（6）项目委托合同（样本）。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统一答复。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信息的变动，如有疏漏，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如下：

**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采购组织机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核验信用记录。在核验功能开通前，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A.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B.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特定资格条件：无**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主要类似业绩情况（格式见附件）

（3）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4）工作方案服务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编制）

（5）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拟）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算货币。

（2）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应的风险金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计算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4）投标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计入总报价。

（5）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应同时提交修改的投标报价计算书。

### 投标文件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两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制作的备份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由投标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进度安排、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压缩加密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740056430@qq.com），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供应商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如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发送压缩文件密码，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投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时，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运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时，必须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办理。

##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扫描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投标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

**（8）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10）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1）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2）投标供应商拒绝澄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澄清资料的；**

**（13）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全部成功解密的，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4）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告知其原因并不再参与后续详细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6）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在系统上进行审查。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

（1）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附后）进行评分，按综合评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细则。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供应商及其他人员应保密。投标供应商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算术性修正

（1）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并在线通知投标供应商确认。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中标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第三中标候选人仍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重新采购。

###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2.3.3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重新采购

（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签订合同

2.1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其他

2.11.1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11.2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得出的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经费，即本次公开采购所设的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其中各分项预算控制价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预算控制价（万元/（人**·**月）） |
|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
| 2 |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 3.8 |
| 3 | 具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 2.4 |
| 4 | 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 1.6 |

2.11.3 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分段计算：①服务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②货物类，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计算，500～1000万元按0.8%计算；③工程类，100万元以下按1.0%，100～500万元按0.7%计算，500～1000万元按0.55%计算。④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本项目按条款①计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1. 中标服务费缴纳时间及方式：

中标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现金、电汇、网银形式汇入以下账户，**并注明采购编号，**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02009709900000706**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

# 评标细则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供应商不予答复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 评标原则与方法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进行评审评分，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商务技术与报价评分之和。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第一名至第三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外。

## 评标程序和内容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评审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提交评标报告。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商务技术的评审。

**（1）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5）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评分标准对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荣誉等方面进行评审，采用集体评议的方法进行；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质量安全检查主要内容、保障服务到位的措施、项目开工前报批和验收管理、合同信息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项目组人员管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审，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评分超过评分标准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表无效。投标单位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及计分时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报价文件部分：

**①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将视为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报价评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的；**

**2）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标注条款）；**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投标分项报价超出单项控制价的，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分项单项控制价详见2.11.2；**

**4）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6）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单独制作或在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7）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②报价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的应予以调整并作为评标价。

报价计分办法：所有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报价评分，满分15分。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澄清和补正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评审计分内容和分值范围

（1）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2）评分标准：

商务及技术评分标准

| **评分类型**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 --- | --- | --- | --- |
| 商务部分（6分） | 1 | 投标人业绩 | 近5年内（2017年10月1日以来），完成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利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或水利工程代建项目，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项目合同；③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验收签证书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价、监督意见。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评价书签署日期为准。】 | 0-1分 |
| 2 | 投标人荣誉 | 近5年内（2017年10月1日以来），承担的施工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或代建的水利工程获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一个得1分（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分），本项最多得5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 | 0-5分 |
| 技术部分（79分） | 3 | 项目管理 | 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依据、目的、权限、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等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需要。 | 0-5分 |
| 4 | 质量安全检查主要内容 | 质量检查的主要内容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 0-5分 |
|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符合《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等相关要求。 | 0-5分 |
| 5 | 保障服务到位的措施 | 保障现场检查服务到位的措施明确、合理。 | 0-5分 |
| 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保障及时到场服务的措施明确、到位。 | 0-5分 |
| 6 | 项目开工前报批和验收管理 | 提供的项目开工前报批和验收管理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 | 0-5分 |
| 7 | 合同信息管理 | 提供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 | 0-5分 |
| 8 | 进度管理 | 进度目标安排科学合理，采取提前介入的工作方式合理，进度控制方法可靠，工程进度推进的手段和措施有效。 | 0-5分 |
| 9 | 安全管理 | 安全目标设置情况，安全管理控制手段和方法有效科学，安全制度和工作流程健全。 | 0-5分 |
| 10 | 质量管理 | 各类工作质量控制制度、流程方面满足要求，采取的保证措施合理有效，采取的方法科学、可靠。 | 0-5分 |
| 11 | 投资管理 | 提供的投资管理方案具有针对性、适用性。 | 0-5分 |
| 12 | 项目组人员管理 | 投入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合理、齐全，满足项目需要，组织架构合理高效，分工协作明确。 | 0-5分 |
| 对项目组人员工作时的工作作风、工作纪律有明确要求，措施有力。 | 0-5分 |
| 对项目组人员工作时的廉洁自律有明确要求，措施有力。 | 0-4分 |
| 1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对项目管理工作的重点技术问题把握准确，各环节工作衔接有序，对工程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到位，针对性强，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 0-5分 |
| 14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符合工程实际。 | 0-5分 |
| **合计** | 0-85分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得分（15分） |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的报价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0-15分 |
| 小计 | 0-15分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议得分** |
| 1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
| 2 | 报价部分得分 |  |
| 综合评分合计（满分100分）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分相等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决定名次；如依旧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名次（不允许弃权）。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采购项目指南

## 项目概况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包括海宁市百里钱塘、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文成县城乡饮用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西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工程等，代建项目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等，建设地点为浙江省。为优质高效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各项技术服务工作，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助技术服务。

## 服务内容

**全咨项目协作技术服务单位在采购人统一管理下，根据各全咨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协助技术服务。**

**根据全咨项目需要，协作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咨询、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巡查、各阶段验收指导等。具体如下：**

（1）项目策划。拟定项目建设目标、组织模式、总体进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工程推进各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难点，制定解决措施，对资金、招标(采购)、项目开工报批、合同、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咨询。

（2）项目开工前报批和验收管理。开展各技术方案的咨询、审查和复核，协助开展建设用地、用电许可、水保环评审批、政策处理、开工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报批手续，协助做好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申请、工程移交和成果归档等工作。

（3）合同管理。协助策划分标方案和合同总体结构，拟定合同文件，参与合同文件的评审。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终止管理，参与合同变更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及其他合同重大问题的技术咨询。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编制合同管理总结报告。

（4）进度管理。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编制项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核各阶段、各参建单位的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协助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影响，帮助调整和优化总控计划;协助开展工程停复工、工期变更等工作。

（5）安全管理。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审核各专项报告中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建设期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制定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开展安全隐患和危险源排查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质量管理。协助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分包商资质，组织评审各技术质量报告，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7）投资管理。对项目设计优化进行审核，协助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控制、调整，协助开展工程计量审查、合同价款支付、设计变更管理、概算调整等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编制完工结算报告，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8）信息管理。协助建立信息分类和识别体系，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做好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工作，配合完成档案验收。

（9）风险管理。协助编制风险管理方案，组织或协助开展各专项成果对项目目标控制的风险分析，提出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阶段、运营维护阶段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预案，对风险源进行动态管理。

（10）设计与技术管理。建立设计与技术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重点把控与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有关的技术方案，确保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方便实施。

## 人员要求

▲采购人已中标和正在开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共计10余项目，为满足全咨项目需要，经统筹考虑，协作技术服务单位需配备的专业人员暂定如下（**各类人员不得交叉重复**）：

1、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或水利造价工程师3人；

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6人，

3、具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0人；

4、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28人。

## 服务方式

▲服务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服务及报价要求

1、为了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组人员原则上应固定。因人员离岗、伤病或不再适合参与项目服务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业绩等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标准。

2、项目组成员在参与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标准。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一旦中标，所报人均月度费用在合同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慎重考虑项目成本及风险，所报单价应包括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金及五险一金、伙食费、办公费、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为实施本合同包括的一切费用。

4、上述人员数量为暂定，项目服务过程中，随着工程项目的完工和增加，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相应的人员数量。

5、项目结算按投标人报价的人均月度费用标准和采购人认可的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间按实结算。

##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由中标人按投标人员费用标准和实际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申报支付，采购人核实确认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

## 其他说明

因全咨项目服务期较长，为避免频繁更换协作技术服务单位影响技术服务质量，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本次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单位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在年度预算能保障且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单位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2次，每次服务期不超过一年，相应年度结算单价在前一年结算单价的基础上考虑不高于8%的增长率。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ZSSJCG-202210003**）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投标承诺函.............................................................................................................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 ZSSJCG-202210003 ，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封面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ZSSJCG-202210003**）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2）主要类似业绩情况................................................................................................页码

（3）拟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页码

（4）技术方案................................................................................................................页码

（5）技术偏离表............................................................................................................页码

（6）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电子信箱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签定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拟派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若不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采购编号：**ZSSJCG-202210003**）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表.............................................................................................................页码

（4）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页码

**附件9**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 项目【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 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不出现以下行为。（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投标价算术错误的修正。（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拒签合同。（4）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违反国家、省及地方有关采购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5、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愿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盖章）：

联系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电子信箱：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项目服务期限 |
|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 | 大写：小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数量****（人）** | **服务期限（月）** | **单价****（万元/（人·月））** | **合价****（万元）** | **预算控制价****（万元/（人·月））** |
| 1 | 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或水利造价工程师 | 3 | 12 |  |  | 3.0 |
| 2 |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 6 | 12 |  |  | 3.8 |
| 3 | 具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 | 10 | 12 |  |  | 2.4 |
| 4 | 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 28 | 12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助技术服务协议书**

甲方： 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

乙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编号：ZSSJCG202210001）的结果，兹组织乙方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协作技术服务业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协作资格，具体事宜须视甲方业务需要向乙方下达《协作服务任务书》。

**第一条 协作服务期限和地点**

1、协作服务时间为 。

2、协作服务地点为 浙江省范围内工地现场 。

**第二条 协作服务范围和内容**

1、协作服务范围：甲方已中标和正在开展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2、协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咨询、项目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巡查、各阶段验收指导等。

**第三条 协作服务人员基本要求**

1、乙方派驻的协作服务人员和数量应满足甲方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

2、乙方派驻的协作服务人员须思想端正、身体健康、业务能力与采购要求相符、无不良记录。

3、乙方派驻的协作服务人员须劳动或劳务关系明确。

4、乙方提供《协作服务人员基本情况表》，并将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JPEG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等交甲方确认。

5、协作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自觉服从甲方统一的指挥，着统一工装（衣、鞋、帽），用甲方统一的业务规范，填甲方统一工作表式，保守甲方及工程的商业秘密。

6、协作服务人员每年带薪休假65天，可月休或集中休，由甲方按项目情况具体安排。

7、协作服务人员的工作结束或本协议终止、解除时，即返回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与受聘条件不相符的人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有权对乙方的协作服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并建立淘汰机制。

4、有权听取乙方协作服务情况汇报和提出改进要求。

5、有权给予乙方协作服务人员薪金建议。

（二）甲方的义务

1、在协作服务项目实施前，甲方应提前14天通知乙方有关协作服务要求。

2、负责对协作服务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教育。

3、组织协作服务人员的岗前交底，明确协作服务人员的工作标准与要求。

4、负责指导乙方按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

5、负责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场所、设施、设备等工作条件，提供办公所需用品耗材，配置必要的检测仪器和工具。

6、负责协调与参建各方的关系。

7、保守乙方的相关信息和人员资料等商业机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乙方协作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2、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协作服务报酬。

（二）乙方的义务

1、负责按甲方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协作服务人员到甲方项目开展协作服务。甲方确认协作服务人员工作结束后，负责召回协作服务人员。

2、负责协作服务人员的岗前职业道德、质量安全、专业技术教育和培训；确保协作服务人员熟悉甲方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熟悉项目管理模式及项目技术特点，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保证安全生产。保守甲方公司和工程相关机密。因协作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考核事故和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负责与协作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或劳动合同，协作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乙方应保持协作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协作服务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保留协作服务人员的员工身份和人事关系、政治待遇与民主权利，并连续计算工龄。

4、按时足额发放协作服务人员的薪金、各类福利和津补贴等；按规定建立并承担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费用，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不得拖延工资发放，若因此造成协作服务人员与乙方的劳动报酬纠纷等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5、因乙方原因需对协作服务人员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提前14天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6、定期参加甲方的工作例会，定期对协作服务人员开展考核与监督，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并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

7.按国家规定和业主、甲方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在协作任务完成后，向相关方及时移交协作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第六条 协作服务报酬**

1、协作服务费按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2、协作服务费包括协作服务人员薪金、五险一金、伙食费、办公费、保险费、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乙方不得再主张其他费用。

3、协作服务人员因协作工作产生的差旅费由甲方负责报销：由驻点项目工地短期前往甲方本部或其他项目工地的，甲方负责报销差旅费；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往返驻点项目工地的，甲方只负责报销交通费。

4、协作服务费在服务期每3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当期结算金额的100%。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票。

5、甲方依据《协作服务任务书》、考勤表、考核结果，按下表所列标准进行结算。协作服务人员进、退场当月不满15天的按半个月结算，满15天的按一个月结算。

**协作服务人员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月费用标准****（万元/人月）** | **暂定人数****（人）** | **备注** |
| 1 | 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或水利造价工程师 |  | 3 |  |
| 2 |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  | 6 |  |
| 3 | 具有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 |  | 10 |  |
| 4 | 具有初级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 |  | 28 |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其派遣的协作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取消协作服务资格或清退相关人员。甲方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取消资格的协作单位，被清退协作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从事协作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将其受聘的协作服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或者在接受甲方协作任务后，不履行回避义务，接受相关单位委托，承担与本任务相关的有关业务，甲方将予以清退并有权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协作服务报酬。

2、没有按照建设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导致甲方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或生产严重后果的。

3、对协作服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提交虚假结论材料或相关文书、资料的。

4、乙方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各项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协作条件的。

5、未按规定完成协作服务工作任务的，或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评中不合格的。

6、乙方3次以上（含本数）未响应或未参加甲方下达的任务书的，情节严重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乙方在协作服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反廉政规定的，或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泄露秘密，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等情况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8、乙方擅自毁约，甲方可取消其协作服务资格并不支付协作服务费用。甲方如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9、如协作服务人员无故缺勤的，按副高级及以上2000元/天、工程师1500元/天、助工1000元/天、技术员及以下500元/天处罚，处罚所得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或上级有新的规定，可提前终止或变更协议。

2、甲方拖欠协作服务报酬60天以上，乙方可提出终止协议。

4、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5、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全部协作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另行安排工作。若因此造成的劳动纠纷或经济补偿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庭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单位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